

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海珠府复字〔2022〕20号

劳某某：

你不服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于2021年12月5日作出的穗公海行罚决字〔2021〕314647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以下简称涉案处罚决定），于2022年2月10日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。

经审查：你在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以及《声明书》上明确你于2021年12月10日已收到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。你在《补充说明》中阐述因工作原因以及跨年等因素，导致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复议申请。

本府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规定：“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……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（四）项规定：“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，应当予以受理：

……（四）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；……” 本案中，你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已收到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，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时已经超过了法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，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。

本府决定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你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《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》之日起 15 日内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